

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征土字〔2023〕7号

签发人：苑冬梅

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 关于平鲁石堂山三期10万千瓦风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请示

朔州市人民政府：

平鲁石堂山三期10万千瓦风电项目是经山西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建设项目，总投资77300万元。申请使用平鲁区土地1.0240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9984公顷（含耕地0.0225公顷、不占永久基本农田）、未利用地0.0256公顷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1.024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9984公顷（含耕地0.0225公顷、不占永久基本农田）、未利用地0.0256公顷。申请征收集体土地0.8771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8515公顷（含耕地0.0225公顷、不占永久基本农田）、未利用地0.0256公顷；使用国有

土地 0.1469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1469 公顷（不占耕地）。
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出让方式供地，进行平鲁石堂山三期
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该项目用地符合朔州市平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
已列入《山西省“十三五”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》，符合过
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，我区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
规模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
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一张图”。项目已纳入省政府重大项
目清单，按规定直接配置计划指标。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
要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
标，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。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
估，属于低风险级。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、
公告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，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
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，征地补偿款已足
额预存到位。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
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（联系人：王进青 联系电话：13037033951）

